大陆居民因私赴台
时间:2011
-03
-23 来源：国务院台办

 大陆居民申请因私前往台湾探亲、定居、访友、就医、接受和处理财产、处理婚丧及其他私人事务，
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市、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《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》及签注。申请
办理《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》及签注的有关手续与应邀赴台基本相同，但不需办理赴台批件或立项批
复。

 未满 16 周岁和 70 周岁以上的大陆居民申请因私前往台湾，可以由其直系亲属或其他监护人代办。

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申请因私赴台，需提交所在工作单位意见。

 详细情况可从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网站了解。